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任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0,589,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4,530,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058,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60,477,52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0,477,52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0,477,52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75,9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87,928股的80.95%; 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0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0,477,52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75,9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87,928股的80.95%; 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0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260,477,52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75,9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87,928股的80.95%; 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0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6,346,4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75,9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87,928股的80.95%; 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0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0,477,52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75,9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87,928股的80.95%; 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0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60,477,52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475,9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587,928股的80.95%; 11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0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洪敬 陆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5月21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5月2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石丹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3,038,1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026%,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2,577,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6519%。(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0,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062,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63%。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42,644,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5%;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68,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0%;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42,644,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5%;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68,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0%;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42,644,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5%;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68,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0%;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42,644,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5%;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68,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0%;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42,644,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5%;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68,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0%;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2,945,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9,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82%;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己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42,644,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5%;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68,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0%;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42,945,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9,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82%;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668,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0%;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68,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0%;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8,668,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0%;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68,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70%;反对393,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2,945,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69,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82%;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浙江啸天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2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艳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国合中心写字楼8层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3人,代表股份321,56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21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21,194,3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16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6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051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712,5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38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1,224,0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339,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73,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4951%; 反对339,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5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1,422,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140,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71,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8056%; 反对140,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9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 反对55,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 反对55,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 反对55,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21,224,0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339,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73,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4951%; 反对339,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5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 反对55,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 反对55,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关于2021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 反对55,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 反对55,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224,0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339,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73,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4951%; 反对339,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5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5月21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2名,代表股份135,291,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50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股份114,68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名,代表股份20,606,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2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4名,代表股份20,620,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2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名,代表股份20,606,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207%。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7,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4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6,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24%;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2.00《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7,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4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6,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24%;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7,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4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6,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24%;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4.00《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7,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4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6,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24%;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285,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6%;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614,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6.00《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4,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6%;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1,410,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3,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8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1,410,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26%。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7.0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4,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6%;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1,410,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3,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8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1,410,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26%。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8.00《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51,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57%;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18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173%;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2%;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9.0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824,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64%;反对1,059,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8%;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153,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55%;反对1,059,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61%;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0.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7,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48%;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6,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24%;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弃权1,408,0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8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茂洪先生、陈大江先生、刘风华先生、刘雨华女士、黄旭先生、吴海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 选举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3,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78%。

李茂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陈大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3,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78%。

陈大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刘风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3,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78%。

刘风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刘雨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3,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78%。

刘雨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黄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3,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78%。

黄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吴海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3,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78%。

吴海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伊松林先生、彭朝辉先生、杨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 选举伊松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3,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78%。

伊松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3,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78%。

彭朝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杨禾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3,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78%。

杨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麦明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秀琴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01 选举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3,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78%。

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选举麦明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74,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203,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78%。

麦明月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萍、刘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并于同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3、本次会议由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